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中興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40227臺中市南區興大路145號

傳 真：04-22850436

承 辦 人：張譯云

聯絡電話：04-22840205-706

電子郵件：changhc@dragon.nch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如正、副本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興研字第108080349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新修正之「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1份，請查照。

說明：

一、旨揭辦法經108年12月20日本校第87次校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二條至第十一條條文：修正部分規定及文字。

(二)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1、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修正以每件0.5分計分。

2、技轉實收總額：增加100萬元以下之計分區間。

正本：本校一、二級單位

副本：本校研發處計畫業務組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辦法

94年3月25日9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5年3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6年10月26日9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會議通過
99年12月24日第59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1、2、3、4、5、6、7、8條)
100年5月16日第60次校務會議延續會通過(第3、4條)
100年12月9日第61次校務會議通過(第3、5、8、9條)
103年12月12日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第3條);授權修正(第2條)
107年4月17日第80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108年12月20日第87次校務會議修正(全份條文)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產學績優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依據「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產學績優教師須為本校編制內專任教研人員，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一、產學績優教師 I：曾獲科技部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且產學積分排名達到當年度所屬學院產學績優教師 II 之標準者，優先核定為產學績優教師 I，其餘再依全校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二、產學績優教師 II：依各學院專任教研人員產學積分排名推選之。
前項各款所述「產學積分」係採計教研人員個人近三年內承接政府機構（含財團法人）或民間企業委辦及補助之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績效、建教合作計畫執行件數、技轉實收總額、國內專利且獲技轉或授權數、國外專利數及品種權件數，計分標準如附表。
- 第四條 本校產學績優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審委員會）之組成，置委員九至十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校長、研發長、產學研鏈結中心中心主任及校內外傑出產學專家學者組成，校外委員人數須超過總委員人數二分之一，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評審委員會每年至少應召開一次。
- 第五條 本獎勵由研究發展處計畫業務組及產學研鏈結中心於每年召開評審委員會前核算本校當年度各專任教研人員之產學積分並予排名，再由研究發展處送全校及各學院產學積分排名資料予評審委員會審議。
各學院當年度分配員額，視彈性薪資經費狀況及近三年內各學院建教合作計畫管理費佔全校之貢獻比例調整之。
產學績優教師 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2%；產學績優教師 II 名額至多占本校當年度專任教研人員人數 6%。
- 第六條 產學績優教師在獎勵期滿前三個月，應繳交書面報告至評審委員會審議，書面報告應包含：提升學術期刊論文發表之質與量、產學成果貢獻顯著、榮獲重要獎項等，績效評定結果若未達二分之一出席委員評審通過者，下一期不得核給獎勵。
- 第七條 產學績優教師自當年度八月一日起聘，彈性薪資加給期為一年，彈性薪資加給之發給及獎助期間如有停止發放彈性薪資加給之事項，依「國立中興大學延攬、留住及獎勵特殊優秀人才彈性薪資辦法」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興大學產學績優教師彈性薪資獎勵計分標準表

項目	金額或件數	加權分數	分數上限	備註
建教合作 計畫管理 費績效	(各計畫主持人當期計畫管理費績效總額 /當期計畫管理費最高之績效總額)*50		50	
建教合作 計畫執行 件數	<u>1 件</u>	<u>0.5</u>	10	<u>每一件計畫之加權分數 為 0.5 分，且總分數上 限為 10 分。</u>
技轉實收 總額(A)	<u>A < 10 萬元</u>	<u>1</u>	30	
	<u>10 萬元 ≤ A < 30 萬元</u>	<u>2</u>		
	<u>30 萬元 ≤ A < 50 萬元</u>	<u>3</u>		
	<u>50 萬元 ≤ A < 70 萬元</u>	<u>4</u>		
	<u>70 萬元 ≤ A < 100 萬元</u>	5		
	<u>100 萬元 ≤ A < 500 萬元</u>	15		
	<u>500 萬元 ≤ A < 1,000 萬元</u>	20		
	<u>1,000 萬元 ≤ A < 2,000 萬元</u>	25		
	<u>A ≥ 2,000 萬元</u>	30		
國內專利 且獲技轉 或授權數	1 件	1	5	每一件國內 專利且獲 技轉或授權案之加權分數為 1 分， <u>且總分數</u> 上限為 5 分。 細則：每一件之計算方法是指同一技術/專利之授權/技轉同一廠商，不限授權/技轉之地區。
國外專利 數	1 件	0.5	3	每一件國外專利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 <u>且總分數</u> 上限為 3 分。
品種權 件數	1 件	0.5	2	每一件品種權之加權分數為 0.5 分， <u>且總分數</u> 上限為 2 分。
總計			100	